（上接D113版）

|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r>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r>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br>（四）对公司人事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br>（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五）对公司薪酬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常务副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行使高级管理职权的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br>（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br>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br>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br>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实现净利润的50%时。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br>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br>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br>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作出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 第二百〇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收购人，指现行有效的《收购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认定的“收购人”。<br>（五）一致行动人，指现行有效的《收购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 第二百〇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收购人，指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认定的“收购人”。<br>（五）一致行动人，指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并将《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及条款统一删除，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附件《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颁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修订类型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3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7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1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3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14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18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废止 | 否 |
| 19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废止 | 否 |
| 20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 | 废止 | 否 |

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8日

至202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89 | 宝丰能源 | 2025/9/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7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颁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1,954.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272,227.0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9,727.29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 序号 | 主要品种 | 产量 | 销量 | 销售收入 |
|---|---|---|---|---|
| 1 | 聚乙烯 | 116.30 | 115.29 | 775,964.98 |
| 2 | 聚丙烯 | 113.04 | 111.79 | 718,049.48 |
| 3 | EVA/LDPE | 11.12 | 10.95 | 97,009.97 |
| 4 | 焦炭 | 341.80 | 340.15 | 343,672.06 |
| 5 | 焦化苯 | 3.87 | 3.83 | 21,802.22 |
| 6 | 改质沥青 | 6.80 | 6.81 | 24,209.00 |
| 7 | 甲基叔丁基醚 | 5.15 | 5.06 | 25,071.04 |
| 8 | 其他 | | | 266,448.30 |
| 合计 | | | | 2,272,227.05 |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 序号 | 主要品种 | 2025年上半年平均单价 | 2024年上半年平均单价 | 变动幅度 |
|---|---|---|---|---|
| 1 | 聚乙烯 | 6,730.73 | 7,107.70 | -5.30% |
| 2 | 聚丙烯 | 6,423.32 | 6,668.14 | -3.67% |
| 3 | EVA/LDPE | 8,860.23 | 8,813.31 | 0.53% |
| 4 | 焦炭 | 1,010.37 | 1,458.23 | -30.71% |
| 5 | 焦化苯 | 5,695.06 | 7,293.64 | -21.92% |
| 6 | 改质沥青 | 3,556.19 | 4,444.74 | -19.99% |
| 7 | 甲基叔丁基醚 | 4,950.05 | 6,120.52 | -19.12% |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 序号 | 主要品种 | 2025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 | 2024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 | 变动幅度 |
|---|---|---|---|---|
| 1 | 气化原料煤 | 446.87 | 561.73 | -20.45% |
| 2 | 炼焦精煤 | 762.83 | 1,115.44 | -31.61% |
| 3 | 动力煤 | 320.68 | 427.84 | -25.05% |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60,593,400股后7,272,766,600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6,374,648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颁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部分公司制度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制定、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176,733,980.94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60,593,400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7,272,766,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6,374,648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62%。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回购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60,593,400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7,272,766,600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6,374,648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宝丰能源 | 60098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爱军 | 张中美 |
| 电话 | 0951-5558031 | 0951-5558031 |
| 办公地址 |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
| 电子信箱 | bfny@baofengenergy.com | bfny@baofengenergy.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89,932,584,075.11 | 89,566,217,563.17 | 0.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705,952,710.31 | 43,006,220,908.20 | 3.9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2,819,543,339.15 | 16,897,138,289.66 | 35.05 |
| 利润总额 | 6,581,699,508.67 | 3,900,220,323.79 | 68.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17,625,875.88 | 3,304,688,804.38 | 73.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579,431,320.50 | 3,516,370,929.17 | 58.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89,808,926.48 | 4,145,355,280.37 | 92.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4 | 8.19 | 增加4.5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8 | 0.45 | 7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8 | 0.45 | 73.3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63,025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65 | 2,614,211,270 | | 质押 | 650,000,000 |
|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7.27 | 2,000,000,000 | | 质押 | 250,000,000 |
| 党彦宝 | 境内自然人 | 7.53 | 552,000,000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76 | 202,483,206 | | - | |
| 胡亦对 | 境内自然人 | 0.77 | 56,239,295 | | - | |
| 张龙 | 境内自然人 | 0.61 | 44,844,146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有法人 | 0.53 | 39,212,702 | | -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境外法人 | 0.51 | 37,554,971 |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国有法人 | 0.46 | 33,660,517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国有法人 | 0.38 | 27,934,167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蒙烯烃项目已建成投产。